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560.51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固得（香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客户形成的补充流动资金、销售应收款。该类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审批程序，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从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20年1-6月期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

2、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追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技术开发的沟通成本及开发风险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故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换届和换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和尽职调查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3、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尉洪朝、管亚梅、张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